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聯絡人：田月玲

聯絡電話：04-22840666

傳真：04-22851871

電子信箱：yltien@mail.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00000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0000000010-1.TIF)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關本會建請審慎評估及釐訂藝術類學術審查之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1月3日臺會文字第10000001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行政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育芬

電話：02-2737-7817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ypchen@nsc.gov.tw

40227 P2-掛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0000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召集及複委要點 991209 1件

主旨：貴協會建請本會審慎評估及釐訂藝術類學術審查之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99年12月24日國協字第0990000146號函。
- 二、國科會的三大任務是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其中「支援學術研究」的任務乃國科會各學術處最重要之工作，透過補助學術界專題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的發表、強化各領域學術的資源、培育人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強化學術研究的環境。
- 三、藝術學門隸屬於學術處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無疑地，亦遵循「支援學術研究」的任務，藝術創作領域並非屬本會任務職掌。
- 四、國科會藝術學門領域範圍包含音樂、美術、舞蹈、機械與電子影/音像、環境藝術與設計、戲劇及劇場、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等8項次領域，就學門內領域別來看，以「美術」與「環境藝術與設計」的研究人口最多，以99年度專題計畫申請為例，「美術」占22.3%，而「環境藝術與設計」占34.2%。
- 五、對於學門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藝術學門均依循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所訂定之要點，檢附「國科會人文處召集人及複審委員設置要點」供參，無論是學門召集人或審查委員均經過審慎評估後聘請擔任之，似無不妥適之處。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本會人文處

收發文號 1000000127



主任委員

李羅權



國科會人文處召集人及複審委員設置要點

94.12.02處務會議通過

97.02.26處務會議修訂

98.09.08處務會議修訂

99.01.18處務會議修訂

一、本處為推展並諮詢各學門之審議及相關業務，設置召集人及複審委員。

二、召集人之任務如下：

- 1.處理學術案件審議之相關事宜。
- 2.規劃學門未來發展研究重點及達成之策略。
- 3.彙整學門研究現況、研究成果、國際發展趨勢等資料。
- 4.提供其他諮詢與建議。

三、複審委員之任務為協助召集人完成上列事項。

四、每一學門設召集人一至二人，複審委員若干人。

五、召集人及複審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獲本會傑出獎、優等獎、其他學術獎項或榮譽。
- 2.見識寬廣、為人公允且學術聲譽卓著。

六、召集人由各學門推薦，經處長徵詢學門諮議委員後，依程序簽奉核定後延任。

七、複審委員由召集人考量符合第五點資格者，並兼顧學門次領域、學校類型、區域分布、性別等，推薦適當人選，經本處徵詢諮議委員後核定。

八、召集人任期一至三年，任期屆滿以不再續任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需依程序簽奉核定後延任，但中間至少間隔二年，且以續任一次為限。

九、複審委員一年一任，連任至多三年，連任三年後需再續任者，中間至少間隔二年。

複審委員組成每年至少1/2為未任滿三年者。(任期屆滿而再任者的比例不超過半數)

十、召集人及複審委員對審議事項應負有對外保密之義務。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